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5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3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4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8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8號裁定 1 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73條、第298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75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， 3 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，系爭規定二及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上開部分既經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53號王千瑜聲請案